

校際足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足球協會所定訂之規則舉行。

2. 球隊名次之制定

- 2.1 勝方得三分，賽和各得一分，負方得零分，棄權者負三分，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。
- 2.2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，勝者排先，如打和時，則以 2.6 至 2.9 款方法制定名次。
- 2.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- 2.4 如未分名次，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- 2.5 如仍未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。
- 2.6 若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- 2.7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。
- 2.8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（紅牌 3 分，黃牌 1 分，分數小者佔先）定名次。
- 2.9 若再相同，最後則由比賽/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。
- 2.10 若依據 2.3 至 2.8 款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 2.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- 2.11 若依據 2.3 至 2.8 款之判定標準，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，再依據 2.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。
- 2.12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，得以互射點球定勝負。
 - 2.12.1 只有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可被指派互射點球。
 - 2.12.2 每隊派五人輪流主射。（丙組七人硬地賽為三人）
 - 2.12.3 如第一輪完結後仍賽和，以「突然死亡」方式定勝負。
 - 2.12.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，當所有合資格球員主射完畢後，方可重複主射。

3. 比賽用球

- 3.1 五號足球（適用於草地賽）。
- 3.2 四號足球（適用於七人硬地賽）。
- 3.3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。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，則判雙方棄權。

4. 球員裝備

- 4.1 運動員可穿著球鞋，但須符合足球法例及場地之規定。
- 4.2 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。

5. 球衣

- 5.1 球衣要求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及第八項。
- 5.2 球衣號碼為 1-99 號。

- 5.3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。
- 5.4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，雙方球隊必須作賽。
- 5.5 球員可以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，而選擇穿著的球員所有長袖上衣的顏色必須一致。
- 5.6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、球衣及顏色之爭議，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6. 保護裝備

- 6.1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七天由學校提出申請。詳情請留意聯會網頁公佈。

7. 裁判

- 7.1 裁判員由聯會委派。
- 7.2 如遇指定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，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委派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，否則將由聯會安排重賽。
- 7.3 如遇惡劣天氣，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。

8. 比賽時間

- 8.1 甲組/高級組：每半場 35 分鐘
(部份區分會視乎場地供應情況，初賽有可能改為每半場 25 分鐘)
- 8.2 乙組/丙組/初級組：每半場 25 分鐘

9. 出賽及替換人數

- 9.1 十一人草地賽：球隊須有至少有七名球員方准出賽。
- 9.2 七人硬地賽：球隊須至少有五名球員方准出賽。
- 9.3 在每場比賽中，每隊於每場有三次替補機會，最多替換五名球員 (不包括中場後換人)。
- 9.4 球隊必須自備出場表格，表格可於網頁下載。每場比賽填寫 20 名 (11 人賽)或 15 名球員 (7 人賽)，超出上限則以首 20 或 15 名球員為準。

10. 紀律

- 10.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。
- 10.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，裁判員應向比賽/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- 10.3 被罰紅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，須自動於下一場賽事停賽。
- 10.4 嚴重之紀律個案由聯會紀律小組處理。

11. 比賽中斷

- 11.1 初級組七人硬地賽：遇上天雨或場地濕滑，當場比賽之其中一方領隊可提議中斷比賽。如需安排重賽，將保留當日所有成績及犯規記錄，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，球隊須安排同一批球員作賽。
- 11.2 如有任何因素令草地賽事比賽無法完成，或任何非天雨因素令初級組七人硬地賽事比賽無法完成，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。如需安排重賽，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。